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總務長

記錄：陳雅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別位於蘭潭、民雄及林森校區，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46 戶，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28 戶，林森校區(嘉師二村)則有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1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及 2 間眷屬宿舍，新民校區旁嘉農新村尚有 3 間眷屬宿舍。
- 二、有關眷屬宿舍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處理計畫」，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產組)已依該計畫於 106 年 5 月起開始進行清查作業。
- 三、有關「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依財政部 106 年 3 月 16 日「續商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事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請教育部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50101116 號函示覈實審查嘉大規劃構想書，並於 106 年 7 月底前審定，俾下次會議續商移管事宜。
- 四、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6337 號函原則同意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總工程經費暫列 1 億 3,000 萬元，資產組亦於同年 6 月 28 日將修正後之先期規劃構想書以嘉大總字第 1069002774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五、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6522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所提之「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書(定稿本)。
- 六、為使現住戶有更充裕的搬遷時間，資產組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通知嘉師

二村各現住戶預做搬遷準備，眷屬宿舍之住戶則於辦理宿舍清查作業時書面通知，並請住戶於清查表上親自簽名。

七、感謝各位委員擔任 106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資產組已於「教師歷程檔案」登錄擔任委員資料，不另發給紙本聘書，如有需求者，另行製發。

八、10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情形如下：收入總計新台幣 66 萬 8,513 元，支出計新台幣 35 萬 1,165 元，如附件一。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10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學期中若有空房，待本次候補人員遞補完成後，新進編制內教職員可依規定申請入住。

◎執行情形：蘭潭校區原安排 5 戶入住，3 戶取消入住，遞補 1 戶；民雄校區入住 1 戶

案由二：有關本校主計室胡文騏主任「專案配借」案(1060611 臨時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再陳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公證，並通知借用人辦理入住。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訂定教職員宿舍入住年限並修正現行「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文字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總務處保管組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二、經參考他校教職員宿舍借用年限規定(如附件二)，資產組建議借用年限訂為 10 年(不溯及既往)，續借仍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教職員宿舍借用年限規定，修訂為「借用宿舍期限以6年為限，借住期滿得重新申請，惟其排序列於初次申請者之後，自107學年度起入住者適用」。
- 二、同意修正，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106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5件：蘭潭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6間，提出申請者有4件(含2件不符申請資格、1件取消申請)；民雄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0間，提出申請者有1件，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名單如附件四。
- 二、本次民雄校區單身宿舍原公告空房數為0間，但仍有1位老師提出申請，可否列入候補名冊？
- 三、民雄校區單身宿舍於106年9月15日有1人退宿，是否重新公告民雄空房數或由說明二老師遞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蘭潭校區：外語學系徐老師與農藝學系蔡老師雖為非編制內人員，但因尚有空房，如有借住需求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簽請校長核准者，始得辦理入住。
- 二、民雄校區：同意由本次申請者(應用歷史系吳老師)遞補該空房。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語**

**柒、散會(12時30分)**